

脚足容態不常鼓聲甚悲音節殊妙坐客莫不慷慨知
必衡也案參槌世說注作慘槌范史注作參槌槌擊鼓
槌槌章懷注曰並擊鼓杖也其義不同未詳孰是

沈家本

未刻書
集纂補編

復擊鼓參槌世說注作復擊鼓慘槌而去

唯嚴象為揚州注三輔決錄曰象字文則少聰博有膽智
陳景雲曰三輔決錄下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
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章康遇害岐卒

沈家本

沈家本



〔清〕沈家本 撰

韓延龍 劉海年 沈厚鐸 等整理

沈家本

未刻書
集纂補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沈家本未刻書集纂補編 / (清) 沈家本撰; 韓延龍等整理.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04-5589-5

I. 沈… II. ①沈…②韓… III. 法制史 - 中國 - 清代
IV. D9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6) 第 032753 號

責任編輯 任 明
責任校對 毛 某
封面設計 弓禾碧
技術編輯 王炳圖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電 話 010-84029450 (郵購)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奧隆印刷廠

裝 訂 三河鑫鑫裝訂廠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張 86.125

插 頁 9

字 數 1500 千字

定 價 850.00 元 (全二冊)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本書的出版，承蒙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基金資助



沈家本 (1840-1913) 畫像

說文引經異同十二之十四卷

三國志校勘記

沈家本手稿影印件

傳魏使司馬懿由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
說司馬懿等聞所辟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面又司馬懿
前來入舒旬日便追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謀王凌續自
殞懿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亮者
二書中豐將軍司馬亮撫軍大將軍新昌侯亮皆太子亮
者各一壽為晉臣不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
癸丑葬高平陵注孫盛曰御覽作魏氏春秋曰
三少帝紀趙一清曰此卷陳承祚本題云三少帝紀故
史通云天子見無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是也今刻失其
義矣案官本不題三少帝紀而先列一行曰齊王芳高

貴卿公髦陳留王無即趙之所謂今刻也此本與毛刻題
曰三少帝紀尚是承祚原文

正始元年春二月乙丑潘眉曰春二月當為春正月是
年無乙丑乃正月十六日案下文書丙戌乙丑丙戌相
去二十一日乙丑為正月十六日則丙戌不得同在一月
疑二月非誤而乙丑為乙酉之訛

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丙寅詔令獄官與平冤枉理
出輕微羣公卿士讀言嘉謀各是乃心潘眉曰自去冬
十二月至三月不雨也陳志以此句屬之二月之後讀者
因誤以為二月而不知二月既為正月之譌又乙丑與丙

杜預以旃訓旌與馬融廣成頌云旃旌操其如林其義正合此其為漢人舊說杜注所本初無疑義即說文亦旌列于旃前也——杜以旌為大將之麾執以為號令孔疏謂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是在軍之士視將旗以為進退其說實較賈逵發石之義為長發石乃攻擊之具非號令之具也韻會引說文之引詩者並云說文云云引詩云云旌字與他字文法相同未必於此文獨有所改移故以从於之義推之——段沈據之增旌旗一訓一在前一在後說雖不同然不得謂毫無

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 續漢志牂柯郡進乘縣前漢
志乘作桑晉志亦作進乘

以興為督交趾諸軍事上大將軍定安縣侯 續漢志交
趾郡定安前漢志晉志作安定宋志作定安未知孰是

相國參軍事徐紹 晉書紹作劭

安彌福祿縣各言嘉禾生 續漢志酒泉郡福祿前志作
祿福續志攷異曰魏志龐涓傳及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
事云祿福趙君安之女又云祿福長尹嘉曹全碑亦云拜
酒泉祿福長則知作福祿者誤也

成 平生志願儘堪酬富貴榮華四十秋夢醒獨留酣夢態
我來呼喚不回頭我同先生借枕頭只須一夢到杭州歸來記
取西湖景擬赴西湖次第遊 名

初五日晴卯初刻開車五十里杜邨鋪失樊城來車甚多有
數十兩午刻由杜邨開行入磁州界 渠夾道二十里水彩雲影
相映如入清涼世界廿里磁州地甚清淺而城垣墮敗三十里磁州南
界總鋪出直隸界渡漢河水淺策馬而渡入河南界地為豐樂
鎮屬安陽縣即住宿焉計行一百里此處已越賊前可無他慮
作妓文函又作方子望書擬明日過鄴郡寄

前言

中國傳統法制近代化先驅、清末法學大師沈家本，才思聰慧，遠見超凡，畢生從事法律實務和法制改革，持續辛勤耕耘於學術園地，著述豐富，彌足珍貴，讀之咸獲其益。然除沈寄簃先生遺書所刊，尚有大量文稿沉睡於檔館書室。多年前，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北京大學圖書館和沈氏后人支持，得以搜集整理沈氏未刻書二十一種六十八卷，編成沈家本未刻書集纂。集纂出版，學界勉勵有言，編者則感不足。其后搜尋有年，又獲先生未刻文字若干，爲使沈氏著述完整面現世人，今整理續集刊出，成就沈家本未刻書集纂補編。

補編收錄沈氏未刻著述凡十二種四十二卷。法學類仍爲主要部分，共七種，即叙雪堂故事一卷，叙雪堂故事刪謄一卷，秋審比較條款附案五卷，讀律贅言一卷，續修會典事例一卷，婦女實發律例匯說一卷，律例精言歌括一卷。此外，小學類一種，即說文引經异同考二十一卷；史學類一種，即三國志校勘記七卷；雜記類三種，即沈觀雜鈔一卷，藥言一卷，冰言一卷，另有沈家本日記十四冊。

叙雪堂故事是關於秋審制度的著述。沈家本供職刑部時，曾掌管秋審事宜。此書對秋審沿革從制度層面予以細緻描述，有關辦事程序的闡釋尤爲準確、明晰，非親歷者實難描摹如此真切。其中對清代秋審制度發展之案件的記述，更爲一般轉述者所難發明。

叙雪堂故事刪謄是關於秋審制度的補充記述。其中有關秋審基本情況、辦事規則和程序的說明頗具參考價值，諸如對秋審人數、九卿上班時間、恩赦情况等多爲正史所未見。對於若干特殊規定，如緩決三次人犯減等等條款，也爲研究清代秋審制度之重要史料。

秋審比較條款附案是有關清代秋審制度的一部重要著作。序言之外，共五卷，內設職官、服制、人命、奸盜搶劫、雜項、矜緩比較六目。本著「會通繁賾，剖析毫芒。事不厭於推求，旨必歸於平恕」的原則，采比案於各條款之後，考證細膩，論說精到。此書有光緒丙午刻本，現依其手稿校勘，有所匡正。原書封面題寫秋審條款附案，書內序言題爲秋審比較條款附案。

讀律贅言爲精研律例之重要成果。主要內容爲歷代治盜刑制考一篇。沈氏采集自商至元的治盜刑制，加具按語，成其考證。針對當時刑罰畸重之狀況，其直言：「今之用法者將使民戰栗乎？抑有哀矜勿喜者乎？將求其生而不得乎？抑求其生而得乎？今采集歷代治盜刑制，匯錄而備考之，都爲一冊，故仁人君子三當深念者矣。」此種哀世憫人的胸懷實爲當時官宦所罕見。此外，贅言還有「充軍考」一則，及重刻唐律疏議之序文、凡例各一篇。

續修會典事例爲沈家本就若干法律具體問題所作的研究。其中包括對「共謀爲盜」、「發贖」、「賊盜窩主」、「起除刻字」等歷年事例的匯總和論述。

婦女實發律例匯說爲對清代犯軍、流、徒罪之婦女准予實際執行的例文匯總和分析。根據清代律例，婦女犯軍、流、徒罪，均準收贖，而不實發。但在一些案件中，案犯雖系婦女，但究其情節至重，法例亦有實發之條。而實發中，又有「爲奴」和「不爲奴」之別。由于例文歧出，理解、執行困難，爲明晰律例、慎重用法，有關婦女實發之現行例文，得實發爲奴者二十一條，實發不爲奴者九條，並爲奴而不實發者一條，「略記前說，逐注條末，存以俟考」。

律例精言歌括是一部傳播法律知識的普及讀物。古代律學傳播方式之一，是將律例的基本內容以韻文形式編排，形成歌謠體讀物。這部歌括，正是採用此類形式。開篇伊始，就道出其創作目的：「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東坡此言真有味，個人精要須明晰。余將律例合纂成，知之方可理刑名；若能記取最簡單，豈獨官員與幕賓」。將律例之基本精神與內容以歌訣的形式編纂，通俗易懂，簡明扼要，不啻爲普及法律的絕佳形式。

說文引經異同考屬小學著述。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是我國最早的一部字書，也是古代小學的一部經典著作。此書引證的千余條經書文句，與傳世文本多有異同。清代學者從研究說文引經異同入手，考證古代文字的變化和各派經師學說，對經學、訓詁學作出了諸多貢獻。但各家解說紛紜，讀者莫知所從。沈氏匯通衆說，加以自己的見解，撰成說

《文引經異同考》。此書對於了解清代乾、嘉兩朝之后的訓詁學發展可資參考。據沈氏自序，編寫此書始於光緒五年，至光緒七年成書，共二十六卷。然檢閱手稿，僅得二十一卷，所稱附錄二卷亦不見有存。是自序所記卷數有誤，抑原稿缺失，尚待考證。

《三國志校勘記》共七卷，一至四卷是對魏書的校勘；五卷是對蜀書的校勘；六、七兩卷是對吳書的校勘。沈氏用以互校的版本達九種之多。在比較文字異同之後，對各版本的正誤加以論證。其除利用三國志本書的其他傳文和漢書等史志互證之外，還利用類書、文集多種。該書展示了作者深厚的史學根基與學術素養。

《沈觀雜鈔》系沈氏親筆抄錄之奏折、電文、時論。共十六篇，有標題者十三篇，無標題者三篇，主要是清廷宣布預備立憲後封疆大吏關於君主立憲和民主立憲之研討，內容涉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川路風潮，以及辛亥革命期間保皇派所持之態度等。具有較高史料價值，可供研究有關問題參考。

《藥言與冰言》是沈家本關於修身齊家的論述，略似家訓箴規。其中《藥言》多告誡子孫后人安身立命的道理與訓誡，如：「豈有子孫皆靠父祖過活之理？若肯立志，大小自成結果；若只逸樂自娛，雖得前人百萬家貲，必有貧困之日。」又有與人相處之道，如：「與小人處一分，計較不清，須要放寬一步，此保身之道。」《冰言》中多講學問與做人之言，如：「學舉業者，讀諸般經書，只安排作時文材料，用於已全無干涉，故其一時所資進身者，皆古人之糟粕；終身所得以行事者，皆生來之習氣，誠所謂書自書，我自我，與不學者何以異？」通觀全篇，恰如沈氏自言：「常談也，實至言也。」此均可為做人與做學問之圭臬，雖逾百年，未可顛撲。

《沈家本日記》為補編之篇幅最大者，有稿本十四冊，約七十萬字。其中最早的是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最后本是壬子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其中缺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間、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間和一八九二年、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間，以及一八九九年、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的日記。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的日記，原有保存，惜在「文革」中散失。

《沈家本未刻書集纂補編》的出版，使這位近代法學泰斗之存世著述，除《刑案匯覽三編》，基本全部刊出。此不但使沈

家本學術成果得以流傳后世，且對法學、歷史學、語言學，尤其是法律史學意義重大。對近代法律史的研究更是一件幸事，大家由此又獲得了一批寶貴史料。

補編的整理、點校工作，對於文字的處理方法均依正編，異體字，明顯的點畫之偽，以及脫訛衍倒確有堅實理據的徑改；實在難以識別的字，以方括示之；書中原文凡未分段的，由整理者斟酌文理劃分段落。除此之外，一般不予改動。

展觀厚厚書稿，整理者感慨良多。思沈家本先生，進士及第前，半生蹉跎於科舉，屬身刑曹，未能展鴻鵠之志。然後二十餘年，其人生豐富多彩。在刑部聲望日隆，終至侍郎，并兩為要津府宰。沈氏為官勤勉，兢兢自律，終獲數位銜命大員保薦，出任修律大臣，主持晚清法律變革之大業，開創法律中西會通之新局。以此一生，為其中一項已為不易，然其不惟躋身要樞，成就事業，道德文章亦令人嘆服。其沈寄簪先生遺書、寄簪文存、沈家本未刻書集纂及本補編，煌煌千萬言計，學養可謂深厚，著作可稱等身。沈氏之學術生涯可謂璀璨，學術成就可謂卓然。斯人雖已去近百年，然其事業有續，精神永存，實令吾輩學人有仰止之嘆！

本書出版，實屬不易。在此，僅向提供沈家本未刻書稿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和沈氏后裔厚鐸先生、對文稿精心復校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王克仲先生，主持本書編輯工作的任明先生，以及為編務奔忙的高旭晨先生等為本書的整理出版盡心盡力者表示由衷謝忱。由于水平所限，整理工作難免不妥之處，敬祈方家批評指正。

韓延龍 劉海年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五日

目錄

叙雪堂故事一卷

秋審事宜		(一)
秋朝審覆奏本		(三)
秋朝審進呈黃冊及呈進日期		(五)
秋朝審招冊刪去撫看語止叙部看		(六)
秋審官犯予限完贓		(六)
新疆等處秋審		(八)
擬絞固監緩決官犯入於秋審具題		(八)
官犯年終彙奏		(九)
記名情實		(九)
趕入本年情實		(一〇)
朝審歸秋審處會辦		(十)
停止刷送舊事緩決招冊		(十)
秋審冊首式		(十)

目錄

勾到冊內夾片提奏		(十)
黃冊黏簽		(十一)
萬壽節後勾到		(十一)
存儲黃冊		(十一)
冬至前五日勾到		(十一)
上班五日前分送會審各衙門人犯招冊		(十二)
改事方籤		(十四)
秋審招冊先期分送九卿		(十四)
情實十次改緩		(十五)
官犯情實五次改緩		(十五)
由情實改擬緩決人犯於勾到文聲明		(十五)
秋審截止日期		(十五)
免勾一次人犯不入黃冊		(十六)
新疆秋審情實未勾及緩決人犯在新疆地方		(十六)
互相調發		(十六)
新疆秋審人犯		(十六)
新疆秋審截止日期		(十七)
恤刑之年內外俱停秋決		(十七)
緩決人犯毋庸聲明祖父子孫陣亡		(十八)
官犯趕入秋審		(十八)
死罪情重人犯趕入本年秋審		(十八)

停勾年分情仲人犯奏請正法	(十九)
科布多烏里雅蘇臺死罪人犯由將軍辦理	(二〇)
秋審時呈遞黃冊各項本章照常呈遞毋庸減數	(二一)
免勾人犯停勾年分準作一次計算	(二二)
廣西秋審竄遠各屬人犯停止解省	(二二)
減等人犯酌加監禁	(二三)
因瘋殺人官犯	(二四)
酌減秋審銀兩	(二四)
竊賊滿貫出語	(二五)
朝鮮人犯	(二五)
致斃總麻尊長情實二次改緩	(二五)
御史嵩桂條奏裁撤總辦秋審司員	(二七)
秋審遇因姦毆死本夫案	(二九)
解役疏脫人犯本犯罪未定不即入緩決	(三二)
孟木成平反案	(三二)
富禮善主使毆傷張二身死嚇逼趙文達	(三三)
頂認正兇案	(三四)
知縣杖斃鋪戶案	(三八)
秋審簽商案	(四〇)
秋審簽商案	(四四)

情實斬犯誤行移付開除	(四六)
應入本年秋審人犯遺漏未辦補請勾決	(四九)

叙雪堂故事刪謄一卷

秋審人數	(五三)
九卿上班日期	(五四)
恩赦	(五六)
緩決三次人犯減等條款	(五八)
卑幼捉姦殺死總麻尊長	(六三)
病狂殺人依瘋病定擬	(六三)
發遣回犯兇惡不服管教即行打死	(六四)
〔標題原闕〕	(六五)
竊盜謀殺事主	(六五)
因姦拒捕	(六五)
復仇	(六六)
秋審比較條款附案五卷	(六七)
秋審比較條款附案序	(六九)
秋審比較條款卷一	(七一)
職官	(七一)
服制	(七二)

秋審比較條款卷二……………(一九二)

人命……………(九二)

秋審比較條款卷三……………(二四二)

姦盜搶竊……………(二四一)

秋審比較條款卷四……………(二七九)

裸項……………(二七九)

秋審比較條款卷五……………(一九九)

矜緩比較……………(一九九)

擬補……………(二〇七)

讀律贅言一卷……………(二〇九)

歷代治盜刑制考……………(二一一)

商……………(二一二)

漢……………(二二三)

唐……………(二二四)

五代……………(二二四)

宋……………(二二四)

遼……………(二二六)

金……………(二二六)

元……………(二二六)

充軍考……………(二二七)

重刻唐律疏議序……………(二二八)

重刻唐律疏議凡例……………(二二九)

續修會典事例(殘卷)一卷……………(二二一)

共謀為盜……………(二二三)

共謀為賊……………(二二三)

發塚……………(二二三)

發塚……………(二二四)

發塚……………(二二四)

發塚……………(二二五)

發塚……………(二二五)

發塚……………(二二五)

發塚……………(二二六)

發塚……………(二二六)

發塚……………(二二六)

發塚……………(二二七)

發塚……………(二二八)

發塚……………(二二八)

發塚……………(二二八)

發塚……………(二二九)

發塚……………(二二九)